



2023 版

中小微企业

减税降费政策汇编

(内部资料 严禁销售)

↓↓↓ 扫码登录  
下载 PDF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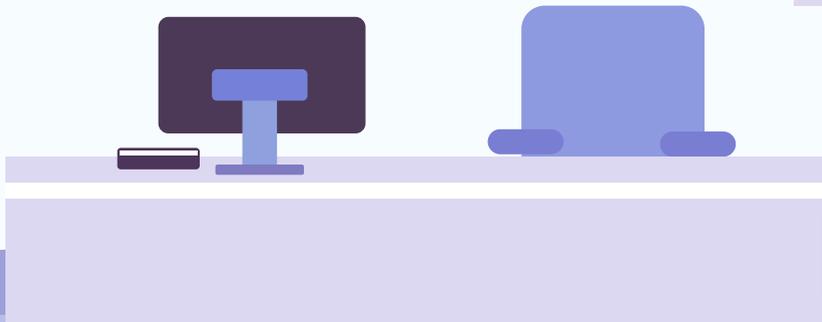




# 中小微 企业

## 减税降费政策汇编

——  
2023  
版



# 亿企赢专属会员知识服务

面向于骨干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需求而研发，内容涵盖了从政策、财税应用、核算、税务、风险管理等方面，致力于帮助财务有志之士打造起完整的知识体系、提升日常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技能、提升职业判断能力、也可作为团队人员培养使用。

## ★ 亿企赢书籍

VS

## 普通书籍

☺ 在线版本实时更新

更新快

☹ 再次出版才更新

☺ 源于实践更落地

更落地

☹ 部分内容理论性强

☺ 覆盖岗责、内容多

更全面

☹ 需寻找、需拼凑

☺ 书籍、培训、咨询  
相融合（需有权益）

更多维

☹ 纯书籍，不懂无法  
提问

## 岗位与知识内容匹配性参考图

项目	政策法规	亿企答税-期刊		财税系列-书籍		
		周刊	月刊	财税实务系列	风险合规系列	财税管理系列
 骨干会计	✓	✓	✓	✓		
 财务主管	✓	✓	✓	✓	✓	
 财务经理	✓				✓	✓

在线阅读：百度搜索“亿企咨询官网”或输入链接“<http://t.17win.com/FSWjWxf>”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增值税优惠政策</b> .....	<b>1</b>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额政策 .....	1
2. 阶段性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1
3.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2
4.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3
5.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3
6.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	4
7.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5
8. 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捐赠扶贫货物暂免征增值税 .....	7
9. 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 .....	8
10.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 .....	9
11. 批发和零售业等 7 个行业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	10
12.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	11
13.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	11
14.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	12
<b>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b> .....	<b>15</b>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5
2.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5
3.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 .....	16
4.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7
5.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18

## 目 录

6.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19
7. 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19
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	21
9.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21
10.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22
11. 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的企业投资者 .....	23
12.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税收政策 .....	23
13. 公益性捐赠税前结转扣除政策 .....	24
<b>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b>	<b>27</b>
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 .....	27
2. 延续施行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 .....	28
3. 延续施行个税汇算清缴政策 .....	29
4. 延续执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 .....	29
5.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相关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30
6.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	31
7. 对个人投资者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免征个人所得税 .....	32
8. 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32
9. 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33
10. 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 .....	34
11.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35
12.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35
1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优惠政策 .....	36

<b>第四部分 其他税费优惠政策</b> .....	<b>39</b>
1.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39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	39
3.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	40
4.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	41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	42
6.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	43
7. 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政策 .....	44
8. 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5
9. 符合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运、轨道交通运营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45
10.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印花税 .....	46
11. 国家储备商品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47
12.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	48
13.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49
14.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 .....	50
15. 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51
16. 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 .....	51
17.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52
18.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53

# 第一部分 增值税优惠政策



## 第一部分 增值税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额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2. 阶段性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

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3.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需先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他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4.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业包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娱乐、餐饮住宿、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需先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他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5.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需先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他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 6.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7.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7）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9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 8.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捐赠扶贫货物暂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 9.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

### 【享受主体】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优惠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执行：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 10.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

### 【享受主体】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

###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退（抵）税申请表》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切实落实煤炭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25 号)

## 11. 批发和零售业等 7 个行业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1)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退(抵)税申请表》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12.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企业。

###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13.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 14.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2.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 **3.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 **4.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5.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 【优惠内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

## 6.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 【优惠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 7.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办理方式】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 8.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 【享受主体】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 9.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

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 号)

## 10.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主体】**

制造业领域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税〔2014〕75 号和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 11. 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的企业投资者

### 【享受主体】

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的企业投资者。

### 【优惠内容】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 12.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税收政策

### 【享受主体】

永续债的投资方和发行方。

### 【优惠内容】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 13.公益性捐赠税前结转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通过社会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发生公益性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 第三部分

#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1) 实施股权(股票，下同)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执行上述规定。

(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

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 2.延续施行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

###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1）居民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月得到的数额，按照税率表单独计算纳税。

（2）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等优惠政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8〕16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 **3.延续施行个税汇算清缴政策**

####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补税或年度汇算补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免予补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 **4.延续执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

#### **【享受主体】**

天使投资个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科技型企业;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初创科技型企业按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

#### 【办理方式】

天使投资个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 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他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 5.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相关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参与疫情防控人员比照执行。

#### 【优惠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

作者按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办理方式】**

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实物发放单位无需申报。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6.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3 岁以下婴幼儿的父母或监护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 7.对个人投资者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的个人投资者。

### 【优惠内容】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中国存托凭证）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三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 8.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 9.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 【办理方式】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

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 10.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

### 【享受主体】

法律援助人员。

### 【优惠内容】

一、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 11.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办理方式】

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12.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 **13.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办理方式】**

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其他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 第四部分 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 第四部分 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 1.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第 98 号）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 3.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 4.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 【享受主体】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 6.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 2022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 7.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企业。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8.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9.符合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运、轨道交通运营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运营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城市公交场站、道路客运场站、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10.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印花税

###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公寓经营企业。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11.国家储备商品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其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 **12.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 **【享受主体】**

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 13.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 【优惠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 **14.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

### **【享受主体】**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优惠内容】**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 15.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 16.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

### 【享受主体】

生产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 17.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主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 **18.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符合降率条件地区的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其中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分别为 0.5%，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各预算单位以 2022 年底为时点计算可支付月数，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个月（含）至 24 个月的预算单位，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预算单位，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 50%。下调费率期间，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 50%的预算单位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 24 个月但高于 18 个月（含）的，次月起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 20%；预算单位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 18 个月的，次月起停止下调费率，实施省统一费率。

**【办理方式】**

在核定应缴费款环节自动享受。

**【需要提供的办理资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